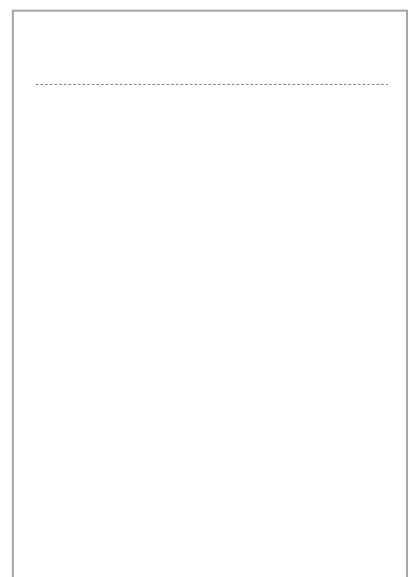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法律草案名称	征求意见时间	已提意见数
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	2018-06-29 至 2018-07-28	1089
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	2018-06-29 至 2018-07-28	123097
人民陪审员法修订草案	2018-06-29 至 2018-07-28	769
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	2018-06-29 至 2018-07-28	386



收入来源	税负增减情况
工资薪金	年收入不超过 833,550 元的群体，整体减负。 年收入超过 833,550 元的群体，整体增负。
工资薪金、稿酬	总体税负增减主要看工资薪金与稿酬收入的比重，若仅从稿酬所得角度分析，改革前稿酬所得的税率为 11.2%。因此，当综合所得在第一和第二档税率时，稿酬所得税负降低；当综合所得达到第 3 档税率，即 20% 时，稿酬所得的税负增加。
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	对于存在劳务收入的纳税人，总体税负增减主要看工资薪金与劳务收入的比重，若仅从劳务收入角度分析，若改革前劳务一次收入在 4000 以上且不超过 2 万，则其改革前是税负为 16%，当工资薪金到达第 3 档税率，即 20% 时，劳务收入税负增加。

* ~°4Ä• ~ ; PKÙ

wtj×0D# | R-ãVt0_ t@!} ¿ ° À6nã, * -\$ ù 4éö @45 Á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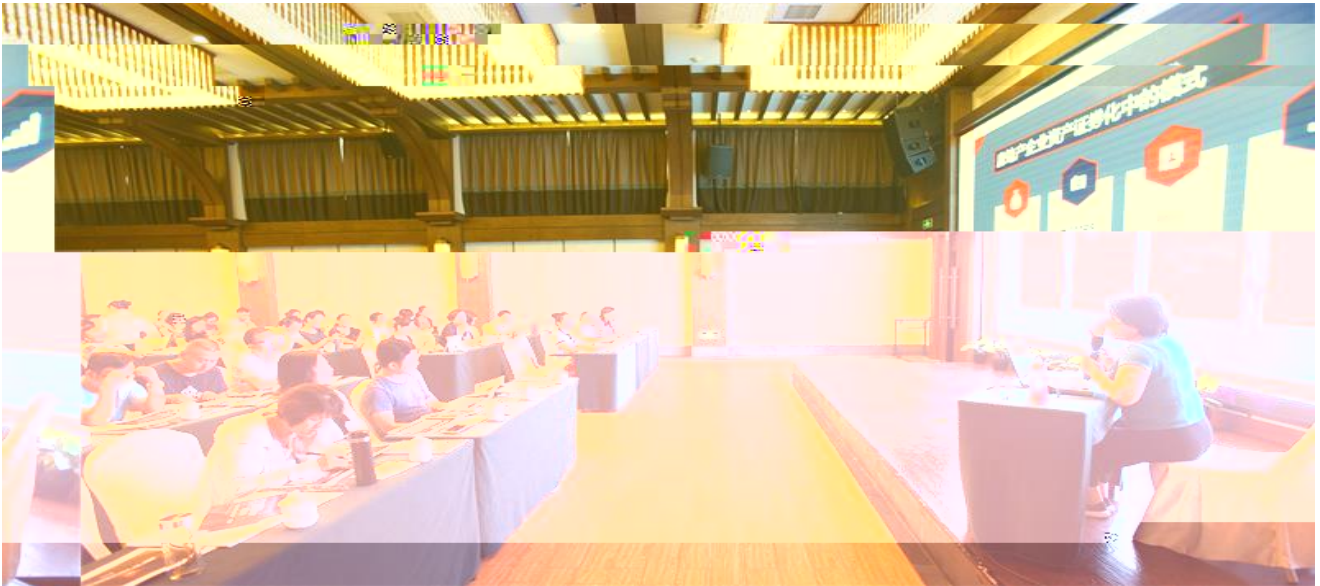
wtj×0D# |)f npì0ð £ããS! Èv:N3G3

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棠记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成功于香港创业板上市





清浅夏日 培训分享——暨“中汇税务”技术培训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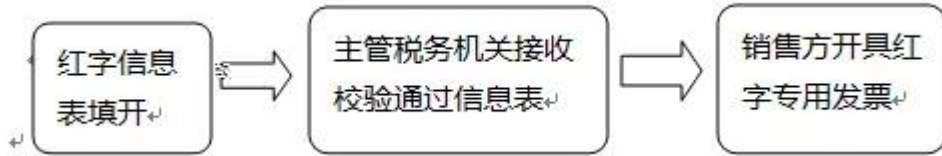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发票实际情况	《信息表》申请方
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	购买方，在填开《信息表》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
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、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	购买方，填开《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
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，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	销售方，填开《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

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